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第九中学的餐厅劳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九中北校区餐厅劳务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包头市铭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188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9904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铭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铭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5756618890	注册资本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5月30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C-F-250227 第1包 2025-10-22 22:33:10

包头市铭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-10-22 22:33:10